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鲁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武芙蓉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皆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向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万铭先生、张晓洁女士、勾路路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完成以上董事增补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辞职报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黄万铭先生简历

黄万铭先生:197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学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度、生产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第三阶段整改副指挥长。2020年4月至2026年2月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万铭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黄万铭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张晓洁女士简历

张晓洁,女,汉族,中共党员,1988年11月生,湖北随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武汉大学经济法学硕士,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张晓洁女士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晓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勾路路先生简历

勾路路,男,汉族,中共党员,1989年9月生,湖北枣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材料工程硕士,现任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勾路路先生截至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勾路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9:15—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1.01 | 关于选举黄万铭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张晓洁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勾路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1.01 | 关于选举黄万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2 | 关于选举张晓洁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3 | 关于选举勾路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涉及 公司土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鉴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已纳入深圳市土地整改计划,近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深圳正广美置业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已共同签署《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岗街道华美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涉及公司土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范围土地面积368,813.17平方米,公司土地面积34,458.73平方米(含规划道路3,432.73平方米)。项目纳入权益容积核算的土地面积中,公司占比约8.5%。

本项目直接补偿费预算金额共117,213.89万元,项目留用土地权益容积约39.7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39.23万平方米、商业0.5万平方米)。公司直接补偿费预算金额约15,000万元,留用土地权益容积约3.37万平方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公司拥有的宗地号A420-0042地块纳入本次深圳市土地整改计划,故公司将配合政府搬迁。公司深圳生产基地设计产能约1,000吨,约占公司设计总产能的40%。本次搬迁拟将部分产能有序搬迁至嘉兴生产基地,搬迁过程中将对公司整体产能产生影响,并产生一定的搬迁费用、安置费用等。公司将加快推进嘉兴产能释放与提升,尽量减少产能损失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本次搬迁的补偿金额尚在沟通中,预计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补偿协议内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各类补偿整体作为资产处置对价进行会计处理,与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差异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14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预通知于2026年4月5日前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十三期 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发行了公司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发行期限为197天,兑付日为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5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445,205.48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 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刘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99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刘龙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上接B85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一)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徐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徐骥先生,47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交建海外事业部财务部副经理、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主任。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名关联董事: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7名关联董事: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同意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7名关联董事: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同意《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7名关联董事: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同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会。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同意《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同意《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同意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七)同意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八)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黄晨、田钧、田玉环、余国君、张启平、敬登伟,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黄晨、田钧、张启平、岳克胜、王卫东,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名单为:张启平、岳克胜、周志炎、郭永清、敬登伟,由张启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具体名单为:郭永清、于海涛、田玉环、周志炎、王卫东,由郭永清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具体名单为:田钧、余国君、于海涛、岳克胜、郭永清、梁宝生,由田钧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27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和被保险自然人)

3.被保险自然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雇员的自然人,但仅以其以前述职务身份行事时为限。

4.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费总额:不超过4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6.保险期间:2026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保单分次出具,首期保单起止期为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21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行权的权益不作变更,对于职务变更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职务变更(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在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8.939万份,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政策规定及公司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若其余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发生之时其对应获授权益授予登记未满2年,则其所获授权益不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2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48万份;行权价格:9.545元/股(调整后)。
-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
-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岳克胜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